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三水 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 置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 YCZB19XC132C)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谈判资料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评审标准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2020年至2021年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第四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 采购项目编号: YCZB19XC132C
- 二、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第四次)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元): 38793600
- 四、 采购数量: 一项
-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污泥运输处置单价: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	1077.60 元/吨(含水率 80%以下)
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77.60 元/吨(含水率 60%以下)
污泥外运处置项目	31 日止	【其中每公里污泥运输费单价的
		投标最高限价为 2 元/吨 • 公里】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 机构,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都需要提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本项目响应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零填埋,全焚烧"实现市内 100%无害化处置要求,禁止将污泥堆肥。本项目只接受采用"砖窑中混合焚烧工业制砖""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垃圾焚烧厂干化焚烧"工艺流程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且污泥处置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 3、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报



送回执单。(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 2) 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证明。(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 4、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多于两家。
- 5.1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5.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5.3 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单位必须具有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报送回执单。
- 5.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5.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款项的支付。
- 5.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谈判文件获取说明

- 2.1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现场报名。
- 2.2获取谈判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 2.2.1《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 2.2.2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都需要提供)
 - ①如法定代表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都需要提供)
 - ②如委托代理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2.3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信息报送回执单(原件核查)。(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或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具有污泥 处置能力的证明(原件核查)。(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 2.2.4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原件核查)。
- 2.2.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携带原件核对)。[参考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响应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安监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都需要提供)

2.2.6响应供应商联系姓名、联系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箱。

备注: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复印装订,每页加盖公司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

- 3. <u>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u>。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 4.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6.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广佛地铁虫雷岗站 B 出口、千灯湖 A 出口))购买谈判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八、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2月3日9时30分。
- 九、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21 层 2125 会议室(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 十、 谈判时间: 2020年2月3日9时30分。
- 十一、 谈判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3 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2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5818082467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7771014

(二)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60016-606

传真: 0757-86260021

邮编: 528200

(三)招标人: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7771014

传真: /

附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人: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三章《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三章《谈 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2.4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411 室 电话: 0757-86260016; 传真: 0757-86260021。 电邮: FSSYCZB@126.com 网址: www.fsyczb.com		
6. 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syczb.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谈判文件		
10.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5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 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 谈判保证金金额: RMB94,000.00元(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 2. 缴纳形式:以响应供应商名义采用非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建议以转账形式缴纳)。 3. 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谈判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19. 1	账号: 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 105588000713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 付 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YC132C,以便查询。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有效期:谈判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 1	谈判有效期:90天。		
21.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条款项号	内 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 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5. 1	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26. 1	谈判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7. 1	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中《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7.7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8. 1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书	
34.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RMB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1.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谈 判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 2.3.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 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 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招标代理 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谈判资料表**。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
-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3.2.9.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 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谈判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 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 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 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 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谈判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3个工作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 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3.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

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的语言

11.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资料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谈判报价

- 14.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4.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1.1. 报价产品价;



-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 己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4.3.1.3.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 有)。
-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2.1. 报价产品价;
-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4.3.2.4.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5.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4.3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6.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 14.7.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8.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谈判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谈判

- 16.1.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谈判,也 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19 谈判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 退还。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9.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9.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谈判有效期



- 20.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 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 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谈判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响应文件封装:
-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2.2.2. 注明谈判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3. 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 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 23.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 2.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投标保证金。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5.1.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 25. 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 25.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谈判小组

- 26.1. 谈判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政府 采购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 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 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谈判过程

27.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 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7.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 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27.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27.6.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 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8.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如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27.9.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7.9.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9.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0.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2.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7.1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1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8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28. 2. 评标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 (2)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是,排名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 28.3.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结果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4. 谈判结束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29.5.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投诉

- 30.1. 询问
-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质疑
- 30.2.1. 质疑期限:
- 30.2.2. 供应商认为<u>采购文件的内容</u>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5. 提交要求:
-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0.2.5.2. 质疑书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 2. 5. 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 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1.1%=4.4万元

(850-500) 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

34.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5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	与 <u>(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公章	\hat{i})
法定代表人(打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u>(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u>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 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 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 内容"___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 年 月 日, 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 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_ (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	
			年月日

备注:

-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污泥运输处置单价: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	1077.60 元/吨(含水率 80%以下)
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77.60 元/吨(含水率 60%以下)
污泥外运处置项目	31 日止	【其中每公里污泥运输费单价的
		投标最高限价为 2 元/吨·公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是为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日处理污水能力共 10 万吨)(含水率约 80%)每日日常运营产生的、经机械脱水处理后的污泥(该项目计划处理污泥量约为 1.8 万吨/年,约为 49.32 吨/日)提供运输和处置工作,污泥外运至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之符合环保要求。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泥应及时清运和处理,确保不因污泥的堆积而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行。

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预计将于2020年对厂内污泥脱水车间进行工艺升级,工艺将调整为含水率约60%以下。本项目服务内容将根据新工艺进行调整,计划处理污泥量将低于1.8万吨/年,即低于49.32吨/日。

以上处理量仅为招标人按目前情况的估计量,仅供响应供应商参考,最终按每月实际处理处置量结算。成交人不得以实际需要的处理处置量与采购预计处理量不一致为由停止服务或提高单价。否则,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污泥运输处置费按污泥运输处置量乘以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计算。二、采购项目要求

1、报价要求

1. 1.1 本项目含水率 80%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77.60 元/吨,本项目含水率 60%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77.60 元/吨。本项目采取单价报价方式,要求 响应供应商分别报运输费单价【其中每公里污泥运输费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2 元/吨•公里(实际 运输距离最终以实计算,其中 25 公里的运输费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以上 费用均为含税价(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元/吨)=污泥运输费单价(元/吨•公里)×运输距离(公里)+污泥处置单价(元/吨)。投标报价中运输处置费单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每公里运输单价金额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响应供应商报价如低于预算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金额的 90%,响应供应商必须出具详细成本计算清单,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一致通



过,若评标委员会评审此成本计算清单不合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每吨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 关的各类人工费、保险福利、油料费、运输车辆固定费、车辆折旧费、车辆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 风险费、中标服务费、政府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 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2、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于响应供应商获取有关编辑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涉及到现场的各项资料。当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1.3、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独立完成本项目,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报价,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现场环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要求、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本地区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本项目的中标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总承包价,招标人不增加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不变价,不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而作调整,相关调整价格的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请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合同期间的价格变动风险。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2、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 2.1、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政府关于污泥处置的政策调整或因污泥处置技术的改变,招标人有权提前中止合同,响应供应商应对此予以理解并作出承诺,不向招标人及运营商索赔。
 - 2.2、成交人不得在合同期间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3、污泥处置服务要求:

- 3.1、污泥处置服务质量要求:保证出厂污泥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标准应按具有处理此类固体废物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 3.2、采用的相关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2);
 - (5) 《GBT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CJT249-2009);



- (7)《CJ-T309-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
- (8)《CJ-T289-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
- (9) 《GB24600-2009-T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
- (10)《CJT314-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
- (11)《GBT24602-2009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
- (12)广东省环保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3)《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 (14)《关于要求规范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通知》(三管[2012]207 号);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固废处理的法规及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成交人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并如期完成任务,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
 - 3.3、污泥运输要求:
- (1)须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
- (2) 成交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清运要求及国家标准的专业运输车,不得加高改装,具有良好的动作性能,将污水厂的污泥运达无害化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严禁暴露、洒落或滴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 (3) 严禁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取得合法牌照,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相关安全、环保等规章制度。
 - (4) 成交人必须根据招标人污泥产出量,对污泥进行有效的、及时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3.4、污泥处置量的确定:

成交人直接到污水厂运泥,并自行负责污泥装卸过程,运输的每车污泥的重量采用在佛山市三水区驿 岗污水处理厂全自动地磅过磅称重的方式进行计量,以过磅称重的污泥重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 如因驿岗污水处理厂全自动地磅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过磅称重,采用如下方法确定污泥量:(1)当月无 法过磅车次低于5车或低于5车(包括5车)的,按当月该车其他过磅污泥总重量/车次,得出的平均重 量为无法过磅的每车污泥重量。(2)当月无法过磅车次高于5车的,第1车至第5车的污泥量按上述第(1) 点进行计算污泥重量;从第6车开始,需到其他有资质的地磅进行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按 过磅单据计算每车污泥重量。招标人及运营商有权对污泥的称重情况实施监督。

3.5、污泥无害化处置要求:



- (1)将污泥运至无害化处置地点后,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法和有效的污泥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并符合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标准。在满足国家规定、规范的前提下,可做相应的技术升级改造,而且对处置的结果负责,若因此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责任或损失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2)本项目响应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零填埋,全焚烧"实现市内 100%无害化处置要求,禁止将污泥堆肥。本项目只接受采用"砖窑中混合焚烧工业制砖""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垃圾焚烧厂干化焚烧"工艺流程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且污泥处置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 3.6、项目管理要求:
 - (1) 成交人应提交项目的污泥处置实施方案;
 - (2) 成交人应设污泥处置负责人,负责污泥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 (3) 成交人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
- (4) 成交人应当建立污泥处置管理台帐,详细、如实记录污泥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5) 在服务有效期内,成交人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污泥的资质和能力,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环保和其他规章制度;
 - (6) 在服务有效期内,因车辆事故、违规、违章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7) 成交人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 (8) 成交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成交人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 (9) 招标人有权对成交人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10) 成交人须承诺:每次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均要提供标准的五联单(即废物产生单位联单、废物接受单位联单、废物运输单位联单、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联单和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联单)。(成交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付款方式:

- (1)每月10日按"采购项目需求"中"3.4污泥处置量的确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上月污泥量并计付上月费用。
- (2) 成交人申请支付费用时需提供污泥处理场出具的接收和处置污泥量证明,该证明中,接收和处置污泥量必须与当月运输处置污泥总量一致。
 - (3)成交人须在每次收款前按中标的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中单价计算服务费,根据服务费金额分别



向项目款项支付方招标人及项目运营商开具正式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 (4) 当出现由应急处置单位履行本项目服务时,招标人按上述方式支付给成交人,成交人与应急处置单位间的支付方式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对双方因此产生的矛盾或争议负责。
- 注:实际运输距离最终以实计算,其中 25 公里的运输费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四、**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人在与招标人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成交人须向招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0万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履约担保的形式: 电汇或银行转帐(注明: 项目名称(可简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将视为成交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 (2) 本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成交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期满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
- (3)本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招标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时,招标人还有权继续对成交人进行追讨。
- (4) 如本保证金因受招标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成交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成交人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五、成交人的管理要求

- (1) 成交人聘用人员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但为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成交人须每 月定期发放工资,不得拖欠。由于成交人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 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成交人 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招标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成交人予以处罚。对于后果严 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招标人将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没收 其履约担保金。
- (2) 成交人应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做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若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伤害、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劳资纠纷等均由成交人负责。
- (3) 在服务期间,成交人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4) 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服务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服务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 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支付。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砂石等



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污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污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 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

- (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成交人、 第二成交候选人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成交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6)在合同期内,成交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成交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 经济责任。

六、 其他要求:

- 1、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 2、成交人可提供一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应急处置单位给招标人,当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非主观 故意而无法履行本项目时,由应急处置单位暂时履行本项目服务直至成交人能重新履行本项目服务,应急 处置单位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第六章 合同书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三水 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 置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编号:	YCZB19XC132C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Z		方:	
项	目运	营商: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方:	



项目运营商(以下称运营商):

根据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项目编号:YCZB19XC132C)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 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是为佛山 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日处理污水能力共10万吨)(含水率约80%)每日日常运营产生的、 经机械脱水处理后的污泥(该项目计划处理污泥量约为 1.8 万吨,约为 49.32 吨/日,甲方预计将于 2020 年对厂内污泥脱水车间进行工艺升级,工艺将调整为含水率约 60%以下。本项目服务内容将根据新工艺进 行调整, 计划处理污泥量将低于 1.8 万吨, 即低于 49.32 吨/日。) 提供运输和处置工作, 污泥外运至具备 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之符合环保要求。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泥应及时清运和处理,确保不因污泥的 堆积而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行。

二、合同金额
2.1 含水率 80%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 小写:元/吨,大写:元/吨。
污泥处置费单价:小写:元/吨, 每公里污泥运输费单价为元/吨,项目运输距离
公里,折合为运输费为元/吨(其中 <u>25</u> 公里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即需是
付约定的污泥运输费为元/吨)。
含水率 60%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 小写:元/吨,大写:元/吨。
污泥处置费单价:小写:元/吨, 每公里污泥运输费单价为元/吨,项目运输距离
公里,折合为运输费为元/吨(其中 <u>25</u> 公里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即需是
付约定的污泥运输费为元/吨)。
2.1.1 每吨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人工费、保险福利、油料

- 费、运输车辆固定费、车辆折旧费、车辆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中标服务费、政府性文 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以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2 甲方按照污泥含水率不同向污泥处置单位支付污泥处置费。
 - 2.3 上述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不变价。
- 2.4 具体每月实际污泥运输处置费按污泥运输处置量乘以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计算。乙方不得以实际 需要的处理处置量与采购预计处理量不一致为由停止服务或提高单价。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

- (1) 每月10日按本合同中5.4款的计算方式确定上月污泥量并办理支付上月费用的手续。
- (2) 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需提供污泥处理场出具的接收和处置污泥量证明,该证明中,接收和处置 污泥量必须与当月运输处置污泥总量一致。
- (3) 乙方须在每次收款前按中标的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中单价计算服务费,根据服务费金额分别向项目款项支付方甲方及项目运营商开具正式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 (4) 当出现由应急处置单位履行本项目服务时,招标人按上述方式支付给成交人,成交人与应急处置单位间的支付方式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对双方因此产生的矛盾或争议负责。
 - 注:实际运输距离最终以实计算,其中25公里的运输费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

四、服务期限:

- 4.1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即自 20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政府关于污泥处置的政策调整或因污泥处置技术的改变,甲方及营运商有权提前中止合同,乙方应对此予以理解并作出承诺,不向甲方及运营商索赔。
 - 4.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间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污泥处置服务要求

- 5.1、污泥处置服务质量要求:保证出厂污泥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标准应按具有处理此类固体废物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 5.2、采用的相关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2);
 - (5)《GBT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CJT249-2009);
 - (7) 《CJ-T309-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
 - (8) 《CI-T289-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
 - (9) 《GB24600-2009-T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
 - (10)《CJT314-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
 - (11)《GBT24602-2009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
 - (12)广东省环保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 (13)《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 (14)《关于要求规范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通知》(三管[2012]207号);

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固废处理的法规及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乙方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并如期完成任务,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

5.3、污泥运输要求:

- (1)须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
- (2)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清运要求及国家标准的专业运输车,不得加高改装,具有良好的动作性能,将污水厂的污泥运达无害化处置地点。乙方应通过不限于 GPS、行车记录仪等设备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严禁暴露、洒落或滴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 (3) 严禁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取得合法牌照,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相关安全、环保等规章制度。
 - (4) 乙方必须根据采购人污泥产出量,对污泥进行有效的、及时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5) 乙方为该项目服务的运输车辆及司机需提前做好相关证件的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身份证、驾驶证、汽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许可证。

5.4、污泥处置量的确定:

乙方直接到污水厂运泥,并自行负责污泥装卸过程,运输的每车污泥的重量采用在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全自动地磅过磅称重的方式进行计量,以过磅称重的污泥重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如因驿岗污水处理厂全自动地磅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过磅称重,采用如下方法确定污泥量:(1)当月无法过磅车次低于5车或低于5车(包括5车)的,按当月该车其他过磅污泥总重量/车次,得出的平均重量为无法过磅的每车污泥重量。(2)当月无法过磅车次高于5车的,第1车至第5车的污泥量按上述第(1)点进行计算污泥重量;从第6车开始,需到其他有资质的地磅进行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按过磅单据计算每车污泥重量。甲方及运营商有权对污泥的称重情况实施监督。

5.5、污泥无害化处置要求:

乙方将污泥运至<u>(处置点地址)</u>,通过(制砖、焚烧)方式对本项目污泥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法和有效的污泥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并符合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标准。在满足国家规定、规范的前提下,可做相应的技术升级改造,而且对处置的结果负责,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责任或损失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

5.6、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乙方因不可抗力或非主观故意而无法履行本项目时,由应急处置单位暂时履行本项目服务直至乙方能重新履行本项目服务,应急处置单位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运输和处理 处置情况的检查。
- (3)由于乙方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乙方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甲方将按照被拖欠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乙方予以处罚。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 (4) 甲方根据三水区财政部门确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
 -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 (6)因乙方自身问题无法为本项目的污泥做到日产日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少于当日未及时外运处置的污泥外运处置费的 50%,并可以追究乙方其他连带的责任。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提交项目的污泥处置实施方案;
- (2) 乙方应设污泥处置负责人,负责污泥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 (3) 乙方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
- (4) 乙方应当建立污泥处置管理台帐,详细、如实记录污泥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 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5) 在服务有效期内, 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污泥的资质和能力, 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 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环保和其他规章制度:
 - (6) 在服务有效期内,因车辆事故、违规、违章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甲方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10) 乙方须承诺:每次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均要提供标准的五联单(即废物产生单位联单、废物接受单位联单、废物运输单位联单、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联单和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联单)。(乙方提供承诺函原件)
- (11) 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但为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乙方须每月定期 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 (1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做好安全 生产防范措施。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伤害、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劳 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 (13) 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服务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服务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污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污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
- (1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6)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 (18) 当乙方因不可抗力或非主观故意而无法履行本项目时,由乙方2暂时履行本项目服务直至乙方1 能重新履行本项目服务。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与甲方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履约担保的形式: 电汇或银行转帐(注明: 项目名称(可简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有权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 (2) 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期满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 (3)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 (4) 如本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 (5)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做好污泥外运处置工作的,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如乙方想继续履行合同的,需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	从代表武授权代理	人	干	午.	日	日起生效。
Ι,	一个可凹红大头从刀伍。	人工人父以1文1义工人生.	八盆士皿早归,	J	+	Л	口起土双。

2、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运营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

甲方(盖章):	佛山市	三水区	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	项目运营商(以	人下称运	营商):	
<u>公司</u>				法人代表或授权	2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佛山市三	三水区西	南街道	健力宝北路 33 号	电话:			
电话: 0757-87	77101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1(盖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	双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盖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	双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口报价信封
口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YCZB19XC132C
项目名称: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 处置项目(第四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至 2021 年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 YCZB19XC132C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
			有	无	范围	注
	1	谈判函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 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 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 投标授权书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守法经营声明书				
	5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	6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7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材料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审文件(加盖	9					
响应供应商公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章)	11	本项目响应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零填埋,全焚烧"实现市内100%无害化处置要求,禁止将污泥堆肥。本项目只接受采用"砖窑中混合焚烧工业制砖""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垃圾焚烧厂干化焚烧"工艺流程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且污泥处置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商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项目响应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零填埋,全焚烧"实现市内 100%无害化处置要求,禁止将污泥堆肥。本项目只接受采用"砖窑中混合焚烧工业制砖""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垃圾焚烧厂干化焚烧"工艺流程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且污泥处置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信息报送回执单。(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或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证明。(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13	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多于两家。(联合体投标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响应供应商应 提交的技术文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件(加盖响应 供应商公章)	1 9 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交的商务文件 4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商公章)	6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7	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谈 判 函

致.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	后义
双:		ניי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	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YCZB19XC132C),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
名、职务) 为我方签	 密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	立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 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u>90</u>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 10.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备注: 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YCZB19XC132C)的谈判
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
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
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 的
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行
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		_ (项目编号:)投标,并特此声明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多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	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以代理人):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 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五)本项目响应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零填埋,全焚烧"实现市内100%无害化处置要求,禁止将污泥堆肥。本项目只接受采用"砖窑中混合焚烧工业制砖""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垃圾焚烧厂干化焚烧"工艺流程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且污泥处置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 (六)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报送回执单。(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 2) 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证明。(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 (七) 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八)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多于两家。(联合体投标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如有)
- (九)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u>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u>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出	<u>b址)</u> 的 <u>(响应供应商名称)</u> 在下面签名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被持	<u>受权人姓名、职务)</u>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u>(项</u>
<u>目名称)</u> (项目编号: YCZB19XC132C)的谈判活	5 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
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为	= 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	向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u></u>
兼营 (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CZB19XC132)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 (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投标主单位),联合体
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联	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
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
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0
被授权方(主体方)(公章):	授权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职务: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备注:响应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署本协议,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如由授权代表签名,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台	(体各方名称)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CZB	19XC132)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	多加投标。	就本项目有关	事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为本	次投标联	关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
	目的投标コ	心作。				
2.		为本项目	工作的主	上体方,联合体以 主	E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	, 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
	同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就	本项目对: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生。	
3.	主体方		负责		工作,协办方	负责
			工作。	。具体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4.	各方的责任	壬、权利和义务的	的详细内容	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组	圣各方协商后报招标人	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
	司。					
5.	联合体各方	5不得再以自己	的名义在	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	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
	投标单位的	勺项目组成员。	如因发生	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	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	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
	任。					
6.	如联合体制	卡中标,本协议	自动废止	0		
主体	本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2	公章)
法定	2代表人姓名	3: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签字)
地址	t:				地址:	
邮政	双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	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	异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报价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ZB19XC132C

2020 年至 2021 年	
佛山市三水区驿 小写: RMB元/吨 小写: RMB元/吨 日起至 202 岗污水处理厂污 大写:元/吨 大写:元/吨 月 31 E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3.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谈判报价"要求。
-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谈判总报价。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公司基本的	青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	地 址:				_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	公司开户	银行名称及	及账号:		
5.	营业注册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	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	、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	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响应供应	商获得国家	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	许可证明:
	证书名	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	明以上所边	** **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	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
经查	至实,自行为	承担相关责			
响应	立供应商名	称(盖公:	章):		
法允	ミ代表人或 『	响应供应商	爾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	面日绾早	YCZB19XC132C
啊巡供应问名物:		102019301320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响应值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							「编号: YCZB19XC132C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 作内容		
备注:	附上以上。	人员的学	2万、职	称等证明	文件复印件	0				
П	响应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						
Ý	去定代表人真	或响应供	共应商授	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职务	7: 日期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ZB19XC132C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	共应商名称 (盖公章):		

响应供应	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B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CZB19XC132C)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
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
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
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在贵公司举行的_	(项目名	3称)	_(项目
编号: YCZB19XC13	32C) 的招标。					
1、我司如获品	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F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増值税专	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	的"□"打"√",且只向	能选择其中	1一项)。			
2、我司的开票	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和						
纳税人识别	引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联系电话		
账	弓			联系人		
· 注:	•					
	曾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	- 国税网站-	一般幼科人杏洵结	里裁图		
						N=6 11 11
2、廾标当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	具与、未提位	共有效的廾票货料	、未确认开具	1友票类型	灭 備认的
发票类型有误,则	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	票。同意不	予更换发票类型。	并愿承担由	此引起的一	·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	名称(单位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i);	职务:	E	期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u>(项目名称)</u>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YCZB19XC132C) 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u>(大写金额)</u>元,请 贵司退还谈判保证金<u>(小写金额)</u>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u> <u>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谈判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_____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原则上,<u>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u>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 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时,除提交<u>变更后的账户信息</u>外,还 需附<u>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u>,并加盖<u>单位公章</u>;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 商需附上<u>收支两条线的说明</u>,并<u>加盖单位公章</u>: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谈判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7-86260021 或扫描发至 FSSYCZB@126. com

>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